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七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16号文核准，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已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63,339,382 股人民币普通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金固股份的委托，担任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gu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固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8
法定代表人	孙锋峰
董事会秘书	倪永华
公司住所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gwheel.com
联系电话	0571-63133920
经营范围	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20 日）。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车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热浸铝、小五金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钢制滚型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后市场互联网业务。
主要产品	钢制滚型车轮，包括 5° 系列和 15° 系列的钢制车轮。5° 系列车轮主要用于轿车、微型车等乘用车和部分特种用途车辆；15° 系列车轮产品主要用于各型号卡车、挂车和客车等商用车。

（二）公司的设立与上市情况

1、公司的设立

2007年9月19日，经浙江金固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07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1777号《审计报告》，将浙江金固经审定的净资产87,713,201.56元按1.169509:1的比例折成金固股份股本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83000005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500万元。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金国	2,250.00	30.00
孙锋峰	1,950.00	26.00
孙利群	900.00	12.00
孙曙虹	900.00	12.00
徐永忠	600.00	8.00
智慧投资	567.00	7.56
双合投资	333.00	4.44
合计	7,50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2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0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3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0月21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金固股份，股票代码—002488。

3、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议案，该议案在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上述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180,000,000 股。

4、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65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93,35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3,959,974.70 元，扣除所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325,69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4]271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3,393,357 股股票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3,393,357 股。

5、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3,393,3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03,393,357 股增加至 508,483,392 股。

（三）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钢制滚型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后市场互联网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钢制滚型车轮，包括 5° 系列和 15° 系列的钢制车轮。5° 系列车轮主要用于轿车、微型车等乘用车和部分特种用途车辆；15° 系列车轮产品主要用于各型号卡车、挂车和客车等商用车。

（四）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计	4,196,175,856.15	3,718,284,616.30	3,526,722,206.46	2,556,591,681.02
负债合计	2,679,103,516.16	2,098,886,486.11	1,910,816,403.85	1,596,213,48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903,079.28	1,583,998,441.97	1,575,614,078.48	919,319,098.06
少数股东权益	27,169,260.71	35,399,688.22	40,291,724.13	41,059,10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072,339.99	1,619,398,130.19	1,615,905,802.61	960,378,200.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33,973,978.26	1,523,773,694.71	1,313,154,024.97	1,166,230,898.77
营业成本	1,351,739,365.39	1,162,545,776.50	985,988,296.60	900,197,055.55
营业利润	-51,694,603.56	23,478,094.69	63,236,179.58	42,707,679.17
利润总额	-45,442,566.55	42,995,894.14	72,263,360.52	51,752,199.45
净利润	-57,048,993.92	43,559,201.72	62,202,144.99	44,606,42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41,453.01	46,951,239.39	63,569,525.21	45,064,602.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1,301.78	-23,616,700.73	329,796,059.17	12,408,48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15,302.86	-109,935,865.35	-880,666,961.67	-215,030,20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38,709.23	166,092,096.25	636,532,246.89	273,610,763.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2,965.11	21,495,406.81	221,122.65	-2,093,34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14,930.30	54,034,936.98	85,882,467.04	68,895,689.1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87	1.04	1.23	0.97
速动比率（倍）	0.60	0.75	0.87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85%	56.45%	54.18%	6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3.12	7.75	5.11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1	7.23	7.10	6.79
存货周转率（次）	2.21	2.01	1.87	2.1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42	0.43	0.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8	-0.05	1.62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11	0.42	0.38
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11	0.09	0.35
	稀 释	-0.11	0.09	0.35

5、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2.98	6.75	4.92
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11	0.09	0.35
	稀 释	-0.11	0.09	0.35

6、主要财务数据同比、环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63,397.40	109,619.74	49.06%
营业成本	135,173.94	81,879.53	65.09%
营业利润	-5,169.46	6,871.81	-175.23%
利润总额	-4,544.26	7,760.35	-158.56%
净利润	-5,704.90	6,216.05	-19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4.15	6,353.03	-188.37%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5.69	5,598.76	-210.13%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第三季度	2016年第二季度	环比增长
营业收入	55,285.62	63,573.67	-13.04%
营业成本	46,031.02	52,078.42	-11.61%
营业利润	-810.66	-2,466.99	67.14%
利润总额	-555.58	-2,229.01	75.08%
净利润	-1,154.26	-2,583.77	55.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90	-2,580.74	57.69%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互联网业务快速发展所致。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净利润持续为负，

主要原因为公司互联网业务毛利率较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7、金固股份 2016 年业绩快报情况

金固股份 2017 年 2 月 28 号公告了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2016 年度金固股份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金固股份互联网业务快速发展所致。2016 年度金固股份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金固股份互联网业务毛利率较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8,483,392 股，本次发行：163,339,382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71,822,774 股。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数量：163,339,382 股。
- 5、发行价格：16.53 元/股。
- 6、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7、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8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余 6 名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99,999,984.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288,678.82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 2,658,711,305.64 元。

10、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148,820.00	36
2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8,148,820.00	36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48,033.00	12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333,938.00	12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1,760,435.00	12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0,217.00	12
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53,781.00	12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5,338.00	12
合计		163,339,382.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163,339,382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500,168	24.29%	286,839,550	42.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983,224	75.71%	384,983,224	57.30%
三、股份总数	508,483,392	100.00%	671,822,774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公司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强化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使相关人员认识到占用公司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公司决策机制。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公司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	建立与公司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

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公司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持续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懿、叶伟

项目协办人：李平

其他项目组成员：方冲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3303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金固股份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 平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 懿

叶 伟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